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羅時宏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代理人 劉獻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61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10+1) \times 51 \times 10 = 5,61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

01 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之虞？以聲請人每月8萬餘元之
02 收入，何以於本院調解時，陳報每月僅能還款14,000元？

03 三、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04 入情形，即自111年6月27日至113年6月26日，期間內含基本
05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06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
07 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另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
0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四、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補陳11
10 3年7月後至陳報時之每月薪資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11 五、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
12 6月27日至113年6月26日之支出情形，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又聲請人「目前」之
14 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

15 六、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
16 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請說
17 明聲請人之長子及長女皆已成年，有何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8 ？

19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20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
21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22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23 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24 6月27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
25 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
26 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
27 、變更權利之情形】。